

L007P16-1 《郵政法規搶分小法典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三版 2016/03/25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98	郵務營業規章 第 202 條	條文：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回郵局退回： 一、 <u>有拆過痕跡之函件</u> 。 二、 <u>報值或保價信函</u> 。 三、 <u>包裹</u> 。	條文： 已遞交之下列郵件不得交回郵局退回： 一、 <u>有拆過痕跡之函件</u> 。 二、 <u>報值或保價郵件</u> 。 三、 <u>包裹</u> 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6-04-0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16/04/06

新增第 98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